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36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1 號

陳政忠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被告陳政忠、盧寶琴、陳秀芝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2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後，檢察官對原判決諭知陳政忠等 3 人無罪部分，盧寶琴對其有罪部分，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1 號判決：

一、原判決關於盧寶琴有罪及盧寶琴被訴以「其他應收款」科目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無罪部分，暨陳政忠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二、其他上訴駁回。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一、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政忠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募集有價證券之公開說明書虛偽記載及定執行刑部分、盧寶琴及陳秀芝部分均撤銷。

二、盧寶琴共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直接從事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三年。

三、盧寶琴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無罪。

四、陳政忠、陳秀芝無罪。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一、盧寶琴是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福建設公司）的經理人，為維持宏福建設公司股票股價，從 86 年 11 月 22 日起到 87 年 9 月 18 日止，自行或指示共犯，利用人頭帳戶多次以大量買賣、既買又賣等方式製造宏福建設公司股票交易熱絡的假象，而在集中交易市場操縱影響宏福建設公司股票的價格。

二、陳政忠被訴操縱宏福建設公司的證券交易價格、募集有價證券的公開說明書虛偽記載部分，及盧寶琴與陳秀芝被訴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部分，經原審判決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的諭知。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撤銷發回(即盧寶琴有罪及盧寶琴被訴以「其他應收款」科目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無罪，暨陳政忠)部分：

(一)陳政忠部分

1. 原判決對於證人關於陳政忠有操縱宏福建設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事實的不利證詞，未說明不可採信的理由，理由欠備。
2. 原判決對於陳政忠有參與虛偽記載募集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的不利供述或文書證據，予以割裂審查，於法有違。

(二)盧寶琴部分

1. 無罪部分

宏福建設公司於 87 年 2、6、7、11 月間所開立的轉帳傳票，即是將給付台力營造公司、財福營造公司的款項，以「其他應收款」科目登載，表示以資金融通方式交付給該 2 家公司，已違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的規定，而為不實的登載，似非如原判決所認定是經會計師建議才為調整改列登載，原判決有證據上理由矛盾及不備的違法。

2. 有罪部分

原判決擴張認定盧寶琴於 86 年 11 月 22 日、同年 12 月 3 日操縱宏福建設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的犯罪事實，並未告知或訊

問，而未讓盧寶琴有充分辯解、辯論的機會，並非合法。

二、上訴駁回(即盧寶琴被訴以「預付工程款」名義將款項撥入台力營造公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之(二)侵占應退還股款，及陳秀芝)部分

(一)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關於盧寶琴部分，經第一審法院、歷次更審，均以不能證明其有此部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的犯罪，除原審為無罪的諭知外，其餘歷審均為不另為無罪的諭知；關於陳秀芝部分，第一審法院論處陳秀芝犯連續業務侵占罪刑，上訴後經 3 次更審改判無罪。以上情形均已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之規定，檢察官應不得再對盧寶琴、陳秀芝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檢察官猶提起上訴自非合法，俱應予駁回。

(二)被訴業務侵占部分

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的要件，應認檢察官對盧寶琴、陳秀芝此部分上訴，為法所不許，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李英勇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蔡彩貞

法官 何信慶